

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

行政院工程會 105.03.16 工程管字第 10500079970 號函頒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，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，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。

二、作業範圍

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；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，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（一）提出期限：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。

（二）作業流程：

1.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，若有逾期提出、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，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其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。
2.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（不含補正時間）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，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。
3.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，需於收到次日起 14

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依審查結果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,並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資訊網路系統。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,廠商得逕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以下簡稱中央查核小組)反映,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。

4.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,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;逾期提出者,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
5.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,需於收到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;事證不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;事證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得依複審結果提供原查核小組處理原則,由原查核小組處理後,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、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。

四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
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

